

變更茄萣都市計畫（配合高雄市湖內-茄萣
外環道開闢工程）案計畫書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高雄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茄萣都市計畫（配合高雄市湖內-茄萣外環道開闢工程）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高雄市政府	
申 請 都 市 計 畫 變 更 機 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迄 日 期	公 開 展 覽	自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6 日刊登於臺灣導報及中國時報
	公 開 說 明 會	日期：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市茄萣區公所一樓禮堂
公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反 映 意 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市 級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9 月 25 日第 49 次會議審查通過
	部 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年 月 日第 次會審議通過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辦理依據	1
參、變更範圍與面積	2
肆、實質發展現況	3
伍、交通影響分析	12
陸、改善方案與整體規劃構想	19
柒、變更計畫	22
捌、實施進度與經費	25
附件一 本案變更範圍內土地地籍清冊	
附件二 本案變更範圍內土地之地籍圖	
附件三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49 次會議紀錄	
附件四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同意變更文件	

圖 目 錄

圖 1	變更位置示意圖	2
圖 2	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5
圖 3	公共設施用地分布示意圖	8
圖 4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9
圖 5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11
圖 6	本計畫路線與軌道系統關聯性示意圖	14
圖 7	本計畫路線聯外交通示意圖	15
圖 8	本計畫路線周邊交通量調查起訖點示意圖	16
圖 9	湖內-茄荳外環道東側與銜接湖中路口配置示意圖	20
圖 10	湖內-茄荳外環道西側與茄荳區莒光路三段路口配置示意圖	20
圖 11	湖內-茄荳外環道西側與茄荳區莒光路二段路口配置示意圖	21
圖 12	車道配置規劃示意圖	21
圖 13	變更內容示意圖	23
圖 14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24

表 目 錄

表 1	計畫區都市計畫作業歷次辦理情形一覽表	3
表 2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4
表 3	公共設施用地一覽表	6
表 4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一覽表	10
表 5	計畫區內主要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17
表 6	高鐵臺南站歷年旅客人數	18
表 7	臺鐵中洲站、大湖站旅客人數	18
表 8	變更內容綜理表	22
表 9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25

壹、計畫緣起

茄萣區位於高雄市北側，毗鄰二仁溪與臺南市區銜接，東側則以 15 公尺寬之臺 17 線與湖內串連，係屬典型的濱海鄉鎮聚落，因此對外交通仍是以道路系統作為主要運輸方式，其主要聯外道路以臺 17 線濱海公路、臺 1 線等公路為南北支幹。

為強化湖內、茄萣地區東西向交通動線的串連，於民國 72 年間配合湖內都市計畫 2 號道路附近細部計畫案的整體開發，開闢一道路寬度為 30 公尺寬的外環道路，以紓解日益增加的臺 17 線車流量，並提昇茄萣、湖內濱海鄉鎮地區與臺 1 線交通串連的便利性；另於 93 年配合臺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湖內太爺-歸仁六甲聯絡道路工程(仁德段)」銜接臺 1 線之規劃，興闢一條由臺 1 線直接通往高鐵臺南站之 30 公尺寬道路系統。

根據上述道路系統開發歷程，目前高鐵臺南站至湖內區境內臺 1 線的道路系統已臻完備，但對於居住於茄萣、興達港及鄰近海線之湖內聚落地區的居民來說，要前往高鐵臺南站仍需繞道臺 28 線及臺 17 甲線方可銜接上開道路系統，造成通行時間及運輸成本大增，不利於當地方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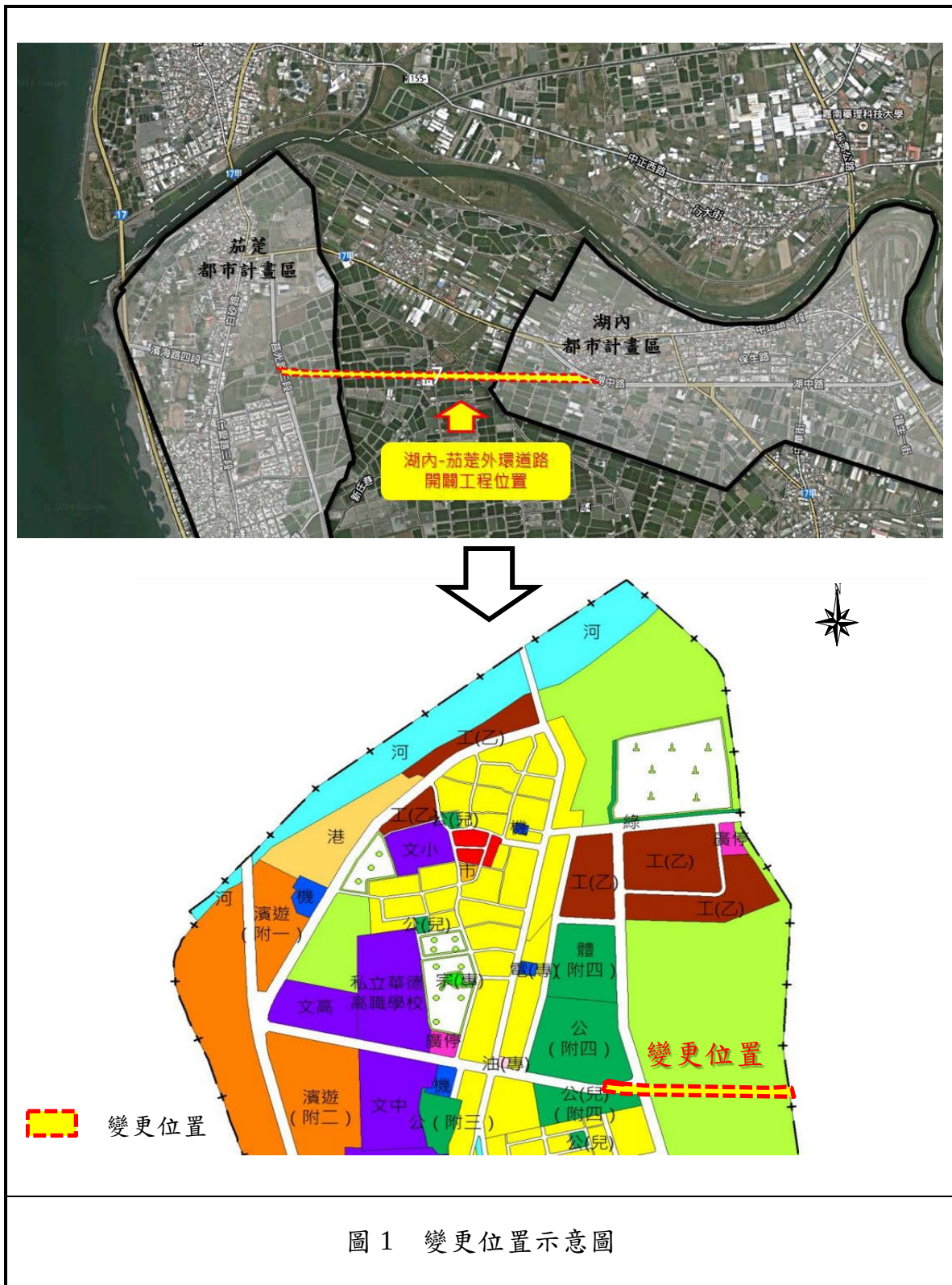
故本計畫依生活圈道路系統路線規劃需要，並經高雄市政府於 103 年 7 月 30 日簽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將位於茄萣都市計畫區內涉及道路工程之土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貳、辦理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參、變更範圍與面積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高雄市茄萣都市計畫區內東側，係屬湖內-茄萣外環道路開闢工程西側涉及茄萣都市計畫區部分(詳圖 1 所示)，變更面積合計約 1.5905 公頃。



肆、實質發展現況

一、現行計畫

(一) 歷次都市計畫辦理摘要

茄萣都市計畫自民國 66 年 4 月 28 日公告發布實施以來，期間經歷 3 次通盤檢討、3 次個案變更，目前刻正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作業。歷次都市計畫辦理情形詳如表 1 所示。

表1 計畫區都市計畫作業歷次辦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都市計畫案件名稱	發布實施日期	公告字號
1	茄萣都市計畫	民國 66 年 4 月 28 日	府建都字 27979 號
2	變更茄萣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民國 76 年 1 月 10 日	府建都字 144619 號
3	變更茄萣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道路用地)	民國 77 年 5 月 28 日	府建都字 59664 號
4	變更茄萣都市計畫(部分水溝用地為停車場用地、市場用地、道路用地)	民國 82 年 5 月 8 日	府建都字 066683 號
5	變更茄萣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民國 85 年 6 月 25 日	府建都字 107184 號
6	變更茄萣都市計畫(部分濱海遊憩區、港埠用地為機關用地)	民國 89 年 3 月 10 日	府建都字 37098 號
7	變更茄萣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民國 95 年 3 月 12 日	府建都字 0950039202 號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 現行都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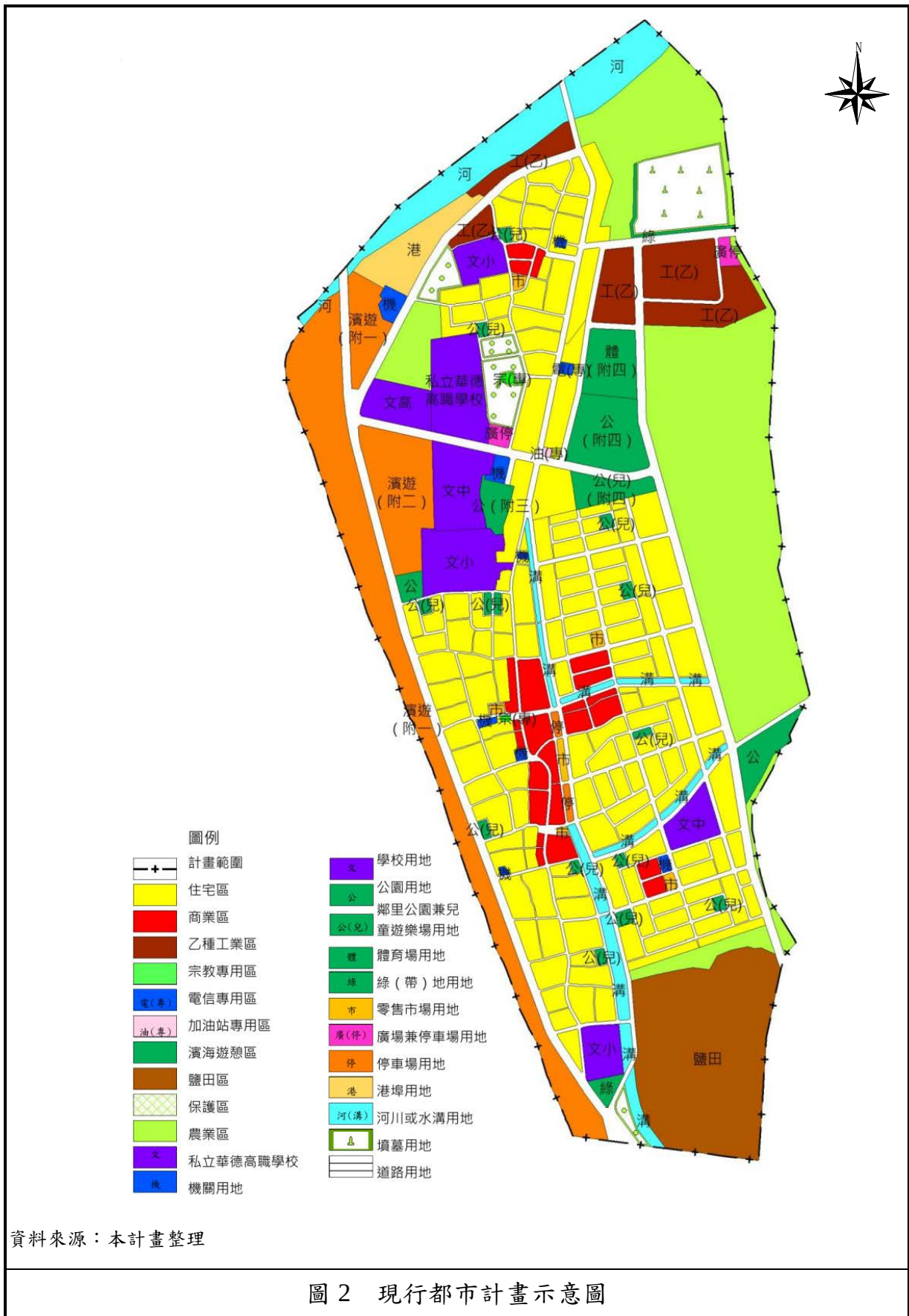
本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有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農業區…等，其中以住宅區所佔比例最高。公共設施用地則劃設有機關用地、體育場用地、道路用地、公園用地…等，其中以道路用地佔公共設施用地比例最高，計畫區現行土地使用計畫詳如表 2 及圖 2。

表2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佔計畫區總面積 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121.07	26.64
	商業區	12.15	2.68
	乙種工業區	16.28	3.58
	宗教專用區	0.24	0.05
	電信專用區	0.20	0.04
	加油站專用區	0.10	0.02
	濱海遊憩區	38.53	8.48
	私立華德高職學校	6.69	1.47
	鹽田區	29.92	6.58
	保護區	5.86	1.29
	農業區	76.81	16.90
	小計	307.88	67.73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2.82	0.62
	國小用地	10.88	2.39
	國中用地	7.62	1.68
	高中用地	3.10	0.68
	公園用地	10.62	2.34
	鄰里公園兼供兒童遊樂場用地	5.85	1.29
	體育場用地	4.04	0.89
	綠(帶)地	1.31	0.29
	零售市場用地	1.30	0.29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08	0.23
	停車場用地	0.57	0.12
	港埠用地	5.17	1.14
	河川或水溝用地	20.80	4.57
	墳墓用地	8.80	1.94
	道路用地	62.70	13.80
	小計	146.63	32.27
合計		454.51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茄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三) 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包括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體育場用地、綠地用地、零售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變電所用地、水溝用地及道路用地等，詳如表 3 及圖 3 所示。

表3 公共設施用地一覽表

公共設施用地		計畫面積 (公頃)	使用現況
名稱	編號		
機關 用地	機 1 用地	0.62	茄荳區消費合作社
	機 2-1 用地	0.22	鄉民代表會
	機 2-2 用地	0.15	分駐所、戶政事務所
	機 3 用地	0.12	供派出所使用
	機 4 用地	0.15	魚塢
	機 5 用地	0.60	茄荳區公所
	機 6 用地	0.09	消防隊
	機 7 用地	0.79	海岸巡防總局南區巡防局
	機 8 用地	0.08	空地
	小計	2.82	--
國小 用地	文小 1 用地	6.02	茄荳國小
	文小 2 用地	2.52	成功國小
	文小 3 用地	2.34	沙崙國小
	小計	10.88	--
國中 用地	文中 1 用地	5.32	茄荳國中
	文中 2 用地	2.30	魚塢
	小計	7.62	--
高中 用地	文高用地	3.10	廠房
公園 用地	公 1 用地	6.06	運動公園
	公 2 用地	2.90	魚塢
	公 3 用地	1.66	公園
	小計	10.62	--
公園 兼兒 童遊 樂場 用地	公(兒) 1-1 用地	0.20	兒童遊樂場
	公(兒) 1-2 用地	0.20	鐵皮屋
	公(兒) 1-3 用地	0.20	兒童遊樂場
	公(兒) 1-4 用地	0.20	空地
	公(兒) 1-5 用地	0.20	兒童遊樂場
	公(兒) 1-6 用地	0.20	兒童遊樂場
	公(兒) 1-7 用地	2.47	魚塢

公共設施用地		計畫面積(公頃)	使用現況
名稱	編號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2-1 用地	0.61	兒童遊樂場
	公(兒)2-2 用地	0.13	美語安親班
	公(兒)2-3 用地	0.20	老人活動中心
	公(兒)3-1 用地	0.20	兒童遊樂場
	公(兒)3-2 用地	0.20	兒童遊樂場
	公(兒)4-1 用地	0.17	空地
	公(兒)4-2 用地	0.17	魚塭
	公(兒)4-3 用地	0.20	魚塭
	公(兒)4-4 用地	0.30	鐵皮屋
	小計	5.85	--
體育場用地		4.04	體育場
綠(帶)地用地		1.31	綠地
零售市場用地	市 1-1 用地	0.17	公有零售市場
	市 1-2 用地	0.22	空地
	市 2 用地	0.10	停車場
	市 3 用地	0.21	空地
	市 4 用地	0.19	魚塭
	市 5 用地	0.41	零售市場
	小計	1.30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1 用地	0.55	廣場兼停車場使用
	廣(停)2 用地	0.53	廣場兼停車場使用、綠地
	小計	1.08	--
停車場用地		0.57	--
港埠用地		5.17	港埠及魚塭使用
河川或水溝用地		20.80	--
墳墓用地		8.80	示範公墓
道路用地		62.70	--
總計		146.63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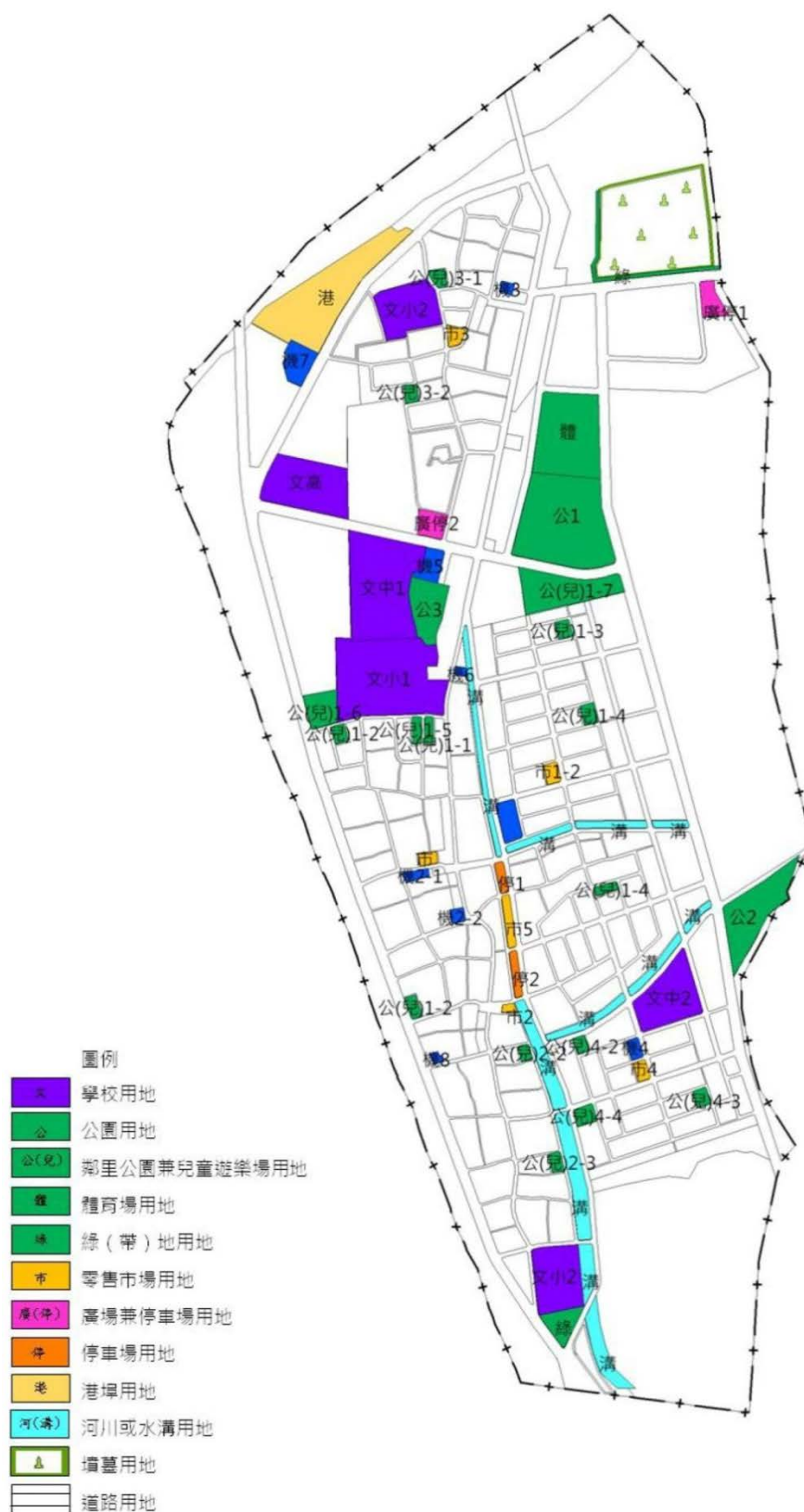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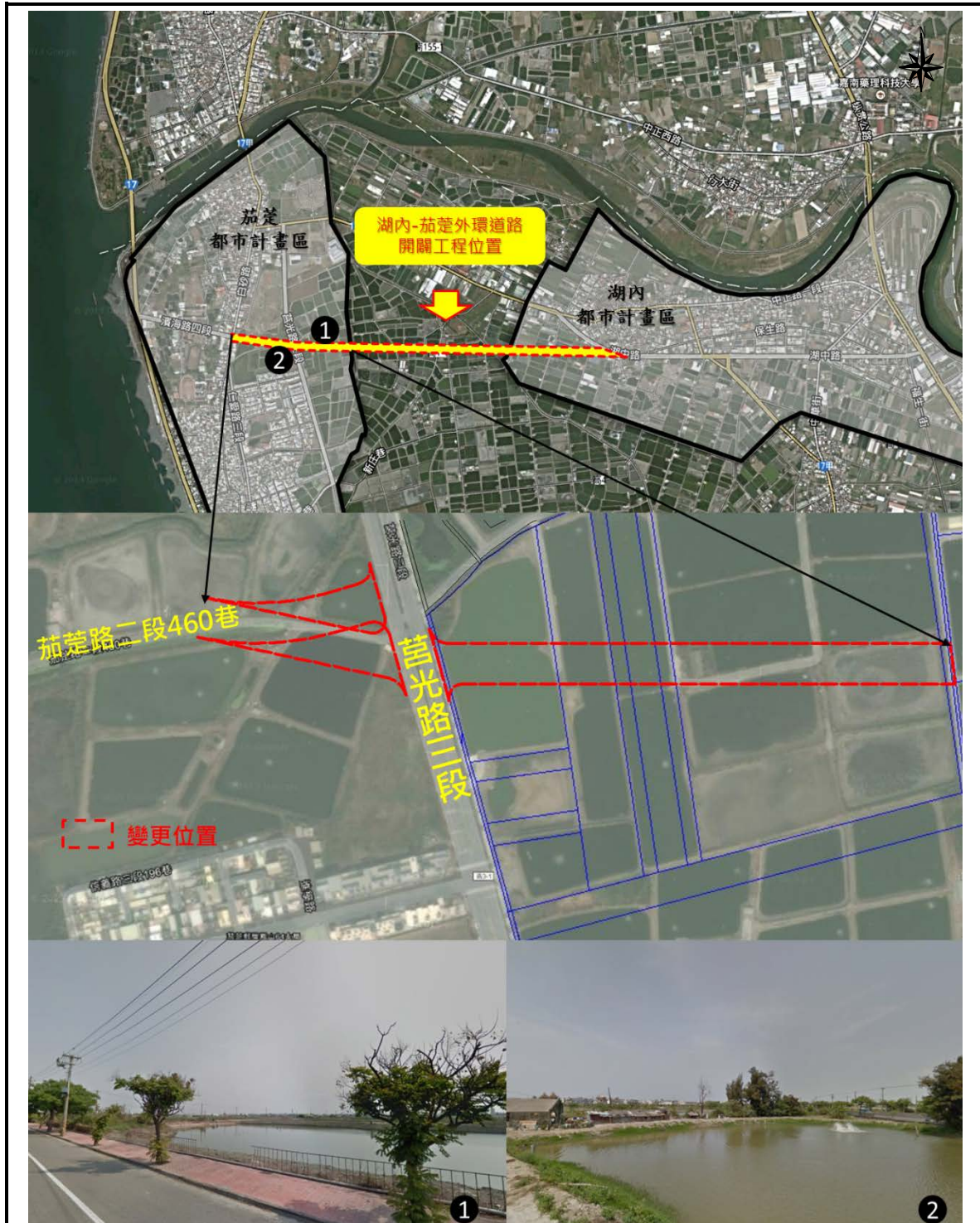


圖 3 公共設施用地分布示意圖

二、土地使用現況

本案變更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為魚塭、塭堤、塭排、產業道路與零星旱地，四周鄰接土地現況也多為魚塭使用(如圖 4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4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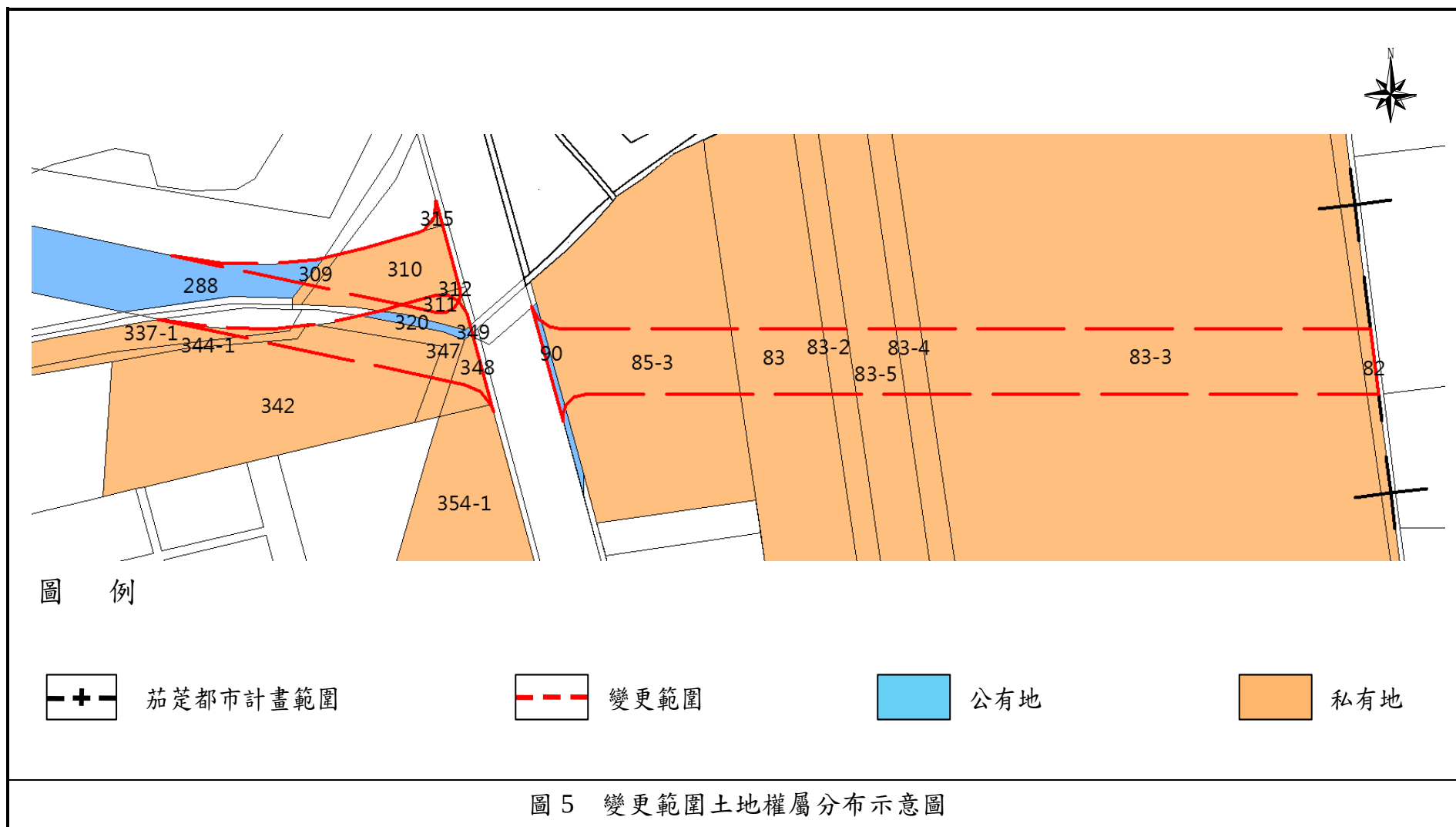
三、土地權屬分析

本計畫範圍內經查共有茄荳區保荳段與福東段等 22 筆土地；其中公有土地面積約 559.67 平方公尺，佔總面積 3.52%，私有土地約 15,344.90 平方公尺，佔總面積 96.48%，變更面積共計約 15,904.57 平方公尺(如表 4)。

表4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一覽表

項目	序號	鄉鎮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百分比 (%)	所有權人 (管理單位)			
公有土地	1	茄荳區	保荳段	90	217.86	114.66	0.72	高雄市 (高雄市茄荳區公所)			
	2		福東段	288	5,645.70	257.60	1.62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3			320	187.41	187.41	1.18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小計					--	559.67	3.52	--		
私有土地	4	茄荳區	保荳段	82	1,549.39	164.25	1.03	私			
	5			83	11,788.40	1,274.81	8.02	私			
	6			83-2	3,189.58	339.45	2.13	私			
	7			83-3	54,159.58	6,081.53	38.24	私			
	8			83-4	3,189.58	343.30	2.16	私			
	9			83-5	6,379.14	680.76	4.28	私			
	10			85-3	12,019.47	2,577.28	16.20	私			
	11		福東段	309	134.73	80.20	0.50	私			
	12			310	1,756.73	1,505.74	9.47	私			
	13			311	336.84	336.84	2.12	私			
	14			312	31.83	23.84	0.15	私			
	15			315	30.79	30.79	0.19	私			
	16			337-1	1,856.10	93.03	0.58	私			
	17			342	7,946.87	917.83	5.77	私			
	18			344-1	736.69	96.62	0.61	私			
	19			347	733.02	545.87	3.43	私			
	20			348	469.56	250.99	1.58	私			
	21			349	1.30	1.30	0.01	私			
	22			354-1	8,111.15	0.47	0.00	私			
	小計					--	15,344.90	96.48	--		
	總計					--	15,904.57	100.00	--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伍、交通影響分析

一、整體交通路網分析

參考行政院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執行要點精神，其建設理念係為協助地方建構完善地區路網，有效提升交通運輸效率，並落實完整都市計畫路網系統，包括都市瓶頸路段、具重要交通運輸串聯功能道路暢通外；尚有改善生活圈道路及國家重要建設聯外交通瓶頸、提升道路服務水準，達 15 分鐘內到達高（快）速公路交流道之目標及配合重要經貿地區或大眾運輸服務據點等目的。

本案變更目的在於改善地區聯外交通條件，完善地區道路系統。高鐵臺南站營運後，對周邊鄉鎮產生大量新生交通旅次需求，大幅增加既有道路交通流量。

湖內-茄荳外環道路係屬於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之一段，本路線之建設除增加高雄市湖內、茄荳地區通往高鐵臺南站可及性外；更扮演與臺南生活圈道路系統的歸仁六甲系統串連角色。

本計畫用地變更後，本道路可串聯湖內區臺 1 線，往東跨越二仁溪、仁德南 160 縣道、縱貫鐵路及中山高速公路，銜接臺南市歸仁區南 149 縣道；有效分流臺南市南部與高雄市北部既有交通量，發揮全線交通路網調節功能，建構完善便捷區域間交通路網。

以下就本案與地區交通系統關係說明如下：

（一）軌道系統關聯性

高鐵臺南站位於本計畫區東側；由於湖內、茄荳地區原多養殖漁塭，兩區之間既有道路系統闕建亦受其影響，缺乏區間聯結性考量；尤其兩區居民往返高鐵站需繞遠道而行，或利用臺 17 甲線往返，增加通勤成本。

臺鐵大湖站及中洲站位於本計畫區東側，亦是最鄰近臺 1 線之火車站，兩區居民利用時需經由臺 28 線或臺 1 線往返。

湖內-茄荳外環道開闢後，可有效紓解本計畫區西側臺 17 甲線之區段交通流量，縮短高雄市西濱地區通往高鐵臺南站及臺鐵火車站的通勤時間，本案開闢後與鐵路系統關聯性改善示意圖詳見圖 6。

（二）與公路路網關聯性

1. 臺 17 線

臺 17 線位於本計畫區西側，又稱西部濱海公路，計畫路寬 30 公尺，是臺灣西部臨海鄉鎮主要南北向道路。湖內-茄荳外環道於茄荳區濱海路四段、白砂路與臺 17 線銜接，開闢完成後除可便捷湖內、茄荳兩區間交通運輸與聯外交通功能外；更成為臺 17 線與臺 17 甲線東西向銜接路段，形成臺 17 線高流量時，紓解車流到臺 17 甲線之替代聯絡道。

2. 臺 17 甲線

臺 17 甲線位於本計畫區東側，全線貫穿湖內都市計畫區西南部。湖內-茄荳外環道西側與茄荳區相連，南接高雄市區，是本計畫區與茄荳區連絡的東西向主要道路，計畫路寬 20 公尺。本外環道開闢後，可除可便捷湖內、茄荳兩區間交通運輸與聯外交通功能外，同時紓解部分臺 17 甲線車流量。

3. 臺 28 線

臺 28 線位於本計畫區南側，為連絡高雄市北部地區之重要東西向道路，並為國道一號路竹交流道之地區聯絡道。湖內-茄荳外環道開闢後，湖內、茄荳兩區居民往返高鐵臺南站，不再需要向南繞道臺 28 線，大幅縮短通行距離。

4. 臺 1 線

臺 1 線位於本計畫區東側，北接臺南市仁德區，南經高雄市路竹區，為本區南北向重要道路，計畫路寬 40 公尺。湖內-茄荳外環道開闢後，原由茄荳地區居民往返高鐵臺南站時，毋須再行繞道臺 1 線、臺 28 線，同時提升臺 1 線道路服務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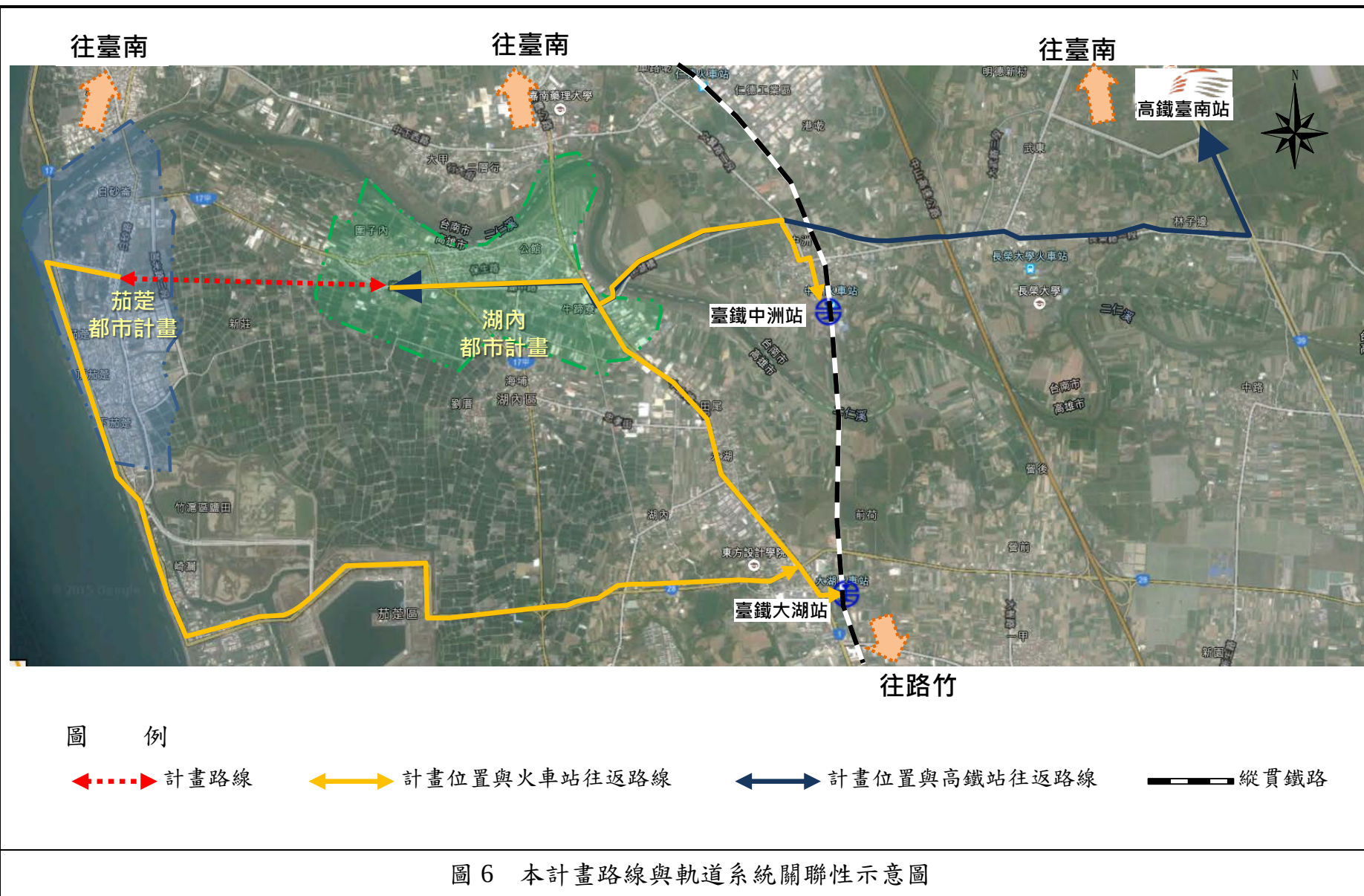




圖 例

--- 計畫路線
 --- 茄萣都市計畫
 --- 湖內都市計畫
 ↔ 國道
 ↔ 省道

圖 7 本計畫路線聯外交通示意圖

二、鄰近主要道路交通量分析

湖內、茄荳區內臺 1 線、臺 17 線與臺 17 甲線，目前此三幹道擔任區內東西、南北向交通最主要道路。臺 86 線快速道路以南、臺 28 線以北之西部濱海地區居民，往返高鐵臺南站或火車站時需經由臺 17 線或臺 1 線經由臺 28 線繞道而行。

依公路總局提供臺 1 線、臺 17 線及臺 17 甲線之交通量調查顯示，臺 1 線由南高市界至岡山南北向之尖峰小時交通量各為 2,659、2,345PCU，道路服務水準為 D 級；臺 17 線由湖內至竹滬南北向之尖峰小時交通各為 1,007、1,229PCU，道路服務水準為 D~E 級；臺 17 甲線由南茼橋到湖內南北向之尖峰小時交通量均為 1,050PCU，道路服務水準為 F 級（詳見表 5）。顯示湖內、茄荳區間主要幹道之道路容量已趨近飽和，道路服務水準相當低落，已無法滿足地方聯外交通需求。

為改善湖內-茄荳間區域間東西向交通，並考量臺 17 甲線道路路型，且路線經過既有聚落，不宜拓寬，開闢替代道路為當務之急。本計畫研訂湖內-茄荳間新闢道路之提議，除舒緩湖內、茄荳區內主要幹道內壅塞情形，最主要為加強湖內-茄荳間通行能力，且解決湖內、茄荳地區與高鐵臺南站繞道課題需求，所提出的整體路網提昇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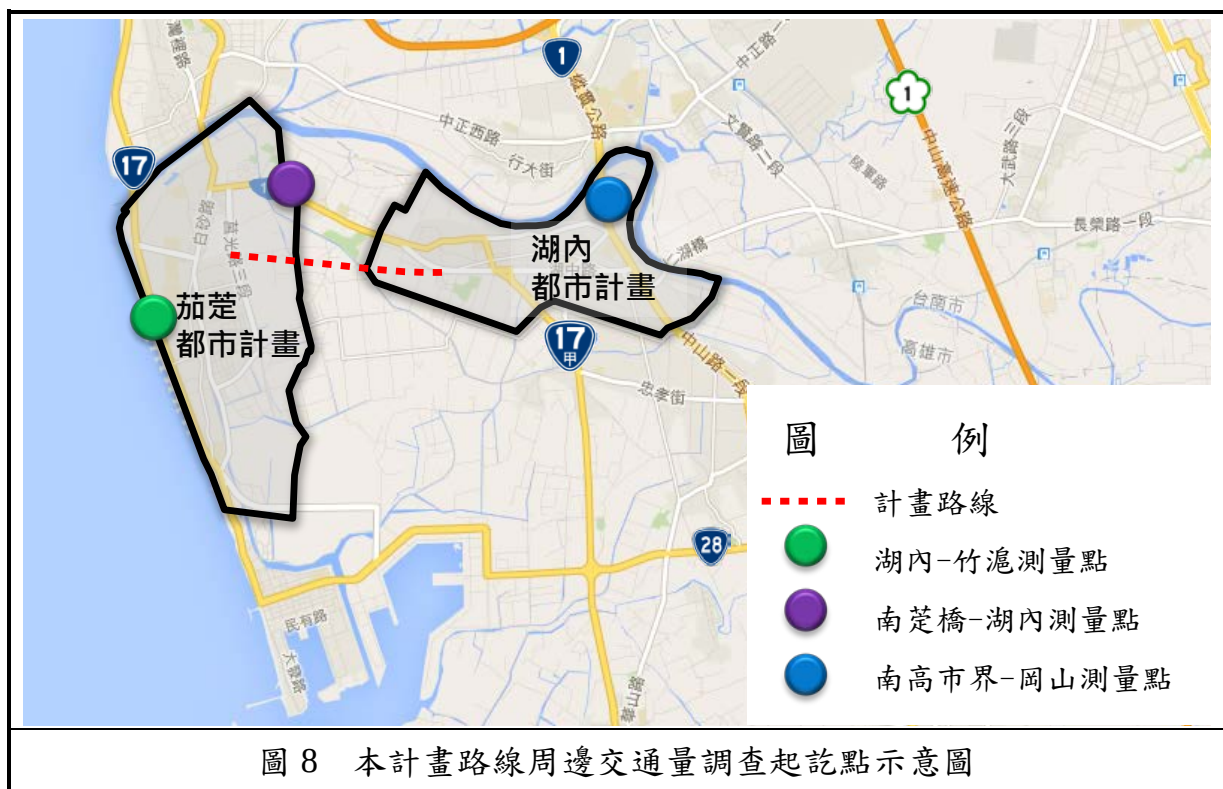


表5 計畫區內主要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道路名	道路編號	路寬(公尺)	方向	容量(C)	PCU/hr(V)	V/C	服務水準
臺1線 南高市界-岡山	臺1線	35.2	北	3,100	2,659	0.86	D
			南	3,100	2,345	0.76	D
臺17線 湖內-竹滬	臺17線	21.0	北	1,180	1,007	0.85	D
			南	1,160	1,229	1.06	E
臺17甲線 南茆橋~湖內	臺17甲線	9.4	北	740	1,050	1.41	F
			南	740	1,050	1.41	F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2015)。**103年度公路平均每日交通量調查資料表。**

註1：調查資料依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發行之「市區道路交通工程管理策略之研究」所定道路容量計算公式、道路服務水準評估準則辦理

註2： $C = F \times N \times 1000 + (W - P) \times 200$

C：路段容量(PCU) F：路型修正係數(中央分隔：F=1 中央標線分隔：F=0.8)

N：快車道數 W：慢車道寬(M) P：停車位寬(M)

臺1線 $C = 1(F) \times 3(N) \times 1000 + (3(W) - 2.5(P)) \times 200 = 3000 + 100 = 3100$

臺17線(北向) $C = 0.8(F) \times 2(N) \times 1000 + (0(W) - 2.1(P)) \times 200 = 1600 - 420 = 1180$

臺17線(南向) $C = 0.8(F) \times 2(N) \times 1000 + (0(W) - 2.2(P)) \times 200 = 1600 - 440 = 1160$

臺17甲線 $C = 0.8(F) \times 1(N) \times 1000 + (0(W) - 0.3(P)) \times 200 = 800 - 60 = 740$

註3：服務水準：依V/C值評定

A：0~0.5 (自由車流) B：0.5~0.65 (穩定車流—少許延遲)

C：0.65~0.75 (穩定車流) D：0.75~1.0 (接近不穩定車流)

E：1.0~1.2 (不穩定車流) F：>1.2 (強迫車流)

三、大眾運輸旅客量分析

(一) 高速鐵路

臺灣高鐵自民國 96 年開通至今，乘客量呈現大幅成長，至 103 年已成長三倍之多，進出站人次皆達到 330 萬人次。在 103 年，平均每日由高鐵臺南站進站旅客達到 9,183 人，出站旅客則有 9,140 人。由高鐵臺南站之旅客量穩定成長可知，由進出高鐵臺南站衍生之交通量亦呈現增加。

表6 高鐵臺南站歷年旅客人數(單位：萬人次)

年度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進站人次	123.85	229.45	238.06	264.74	287.82	305.11	325.70	335.20
出站人次	123.35	233.14	240.03	267.33	293.74	310.70	329.85	333.62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2015)。高速鐵路各站旅客人數。

(二) 臺鐵

臺鐵大湖站及臺鐵中洲站為距離本計畫區最近的二個鐵路車站；其中，大湖站位於高雄市路竹區，每日平均進出人次達到 4,083 人次，乘客主要來源為高雄市湖內區大湖地區。

中洲站為連接臺鐵縱貫線與沙崙支線之重要轉運站，沙崙支線自本站分歧，銜接高鐵臺南站，中洲站每日平均進出人次為 1,090 人次。

表7 臺鐵中洲站、大湖站旅客人數

車站名稱	進站人次(人)	出站人次(人)	平均每日進出站人次(人)
臺鐵中洲站	202,314	195,486	1,090
臺鐵大湖站	761,030	729,251	4,083

資料來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2015)。各站各貨運起訖量。

四、小結

綜合以上整體交通路網分析、交通量分析及大眾運輸旅客量分析結果，臺 86 線快速道路以南、臺 28 線以北之西部濱海地區居民，往返高鐵臺南站需繞道而行。

加上高鐵臺南站自民國 96 年通車以來，進出旅客量呈現穩定成長狀態，連帶使周邊公路運輸系統衍生大量交通旅次，造成鄰近之湖內、茄萣地區主要幹道臺 1 線、臺 17 線，交通服務水準降至 D 級~E

級的服務水準。顯示湖內、茄萣地區間交通缺乏適當東西向聯絡道路，使車流必須繞道臺 17 線及臺 1 線經由臺 28 線抵達高鐵臺南站，本案開闢協助加強高雄市濱海鄉鎮路網完整性，增進湖內、茄萣東西向交通連結。

因此，不論自區域性交通運輸系統規劃而言，抑或自湖內、茄萣地區交通路網需求來看，湖內-茄萣外環道的闢建，預期可紓解改善湖內、茄萣區內主要幹道的塞車情形；縮短湖內、茄萣地區與高鐵臺南站往返通勤時間，增進地方發展。

本計畫屬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路線之一，完工後可經由湖中路與臺南生活圈道路系統的歸仁六甲系統串聯，擴大區域性交通連結，形成健全的整體路網。

陸、改善方案與整體規劃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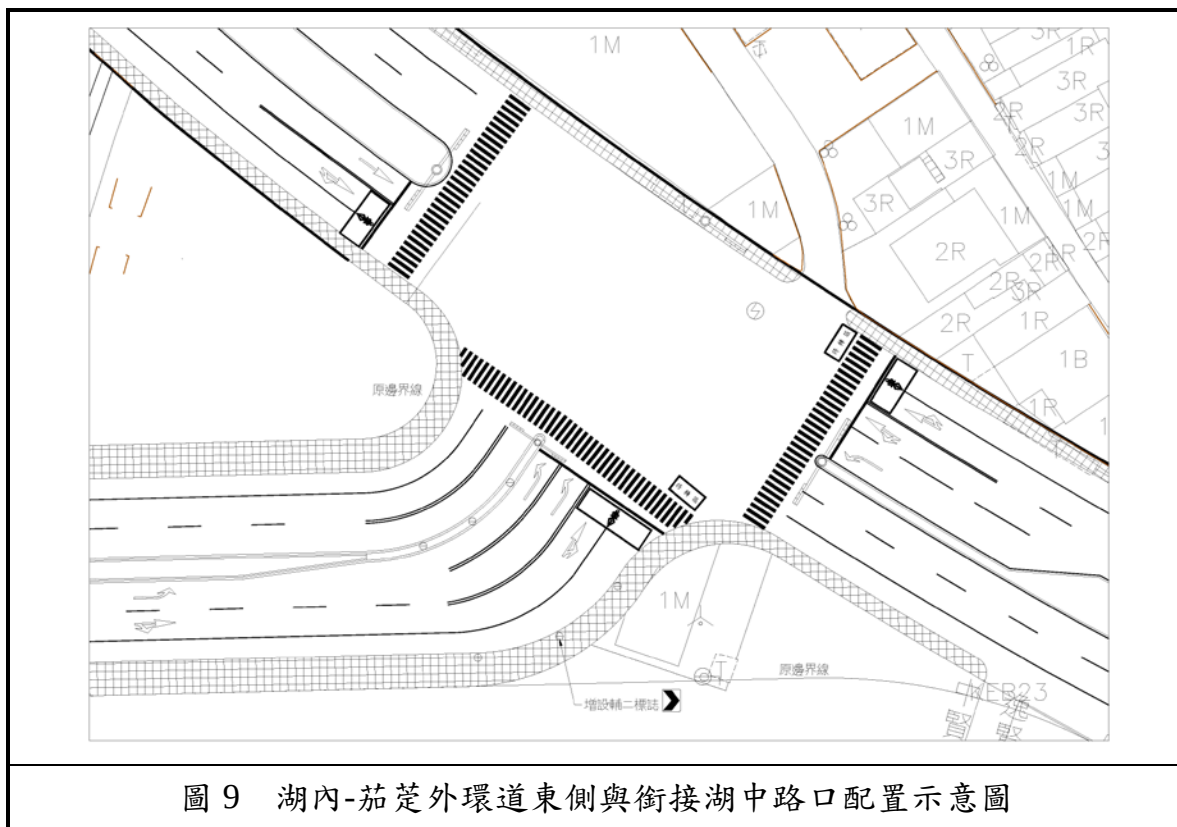
為改善茄萣與湖內兩區往來交通問題，並舒緩臺 17 甲線之交通量，預計開闢寬度 30 公尺，長約 2,500 公尺之湖內-茄萣外環道路，預期外環道路完成後可有效疏導車流，完善湖內與茄萣兩區之聯外系統，作為湖內地區與茄萣往來便道，且民眾可藉由湖內-茄萣外環道路更快速抵達高速鐵路臺南站，湖內-茄萣外環道路有開闢必要性。

依據「本市湖內-茄萣外環道路委託定線技術服務期末報告(修正本)」內容所述，針對湖內-茄萣外環道路其銜接路口配置、路型與車道配置規劃說明如下：

一、銜接路口配置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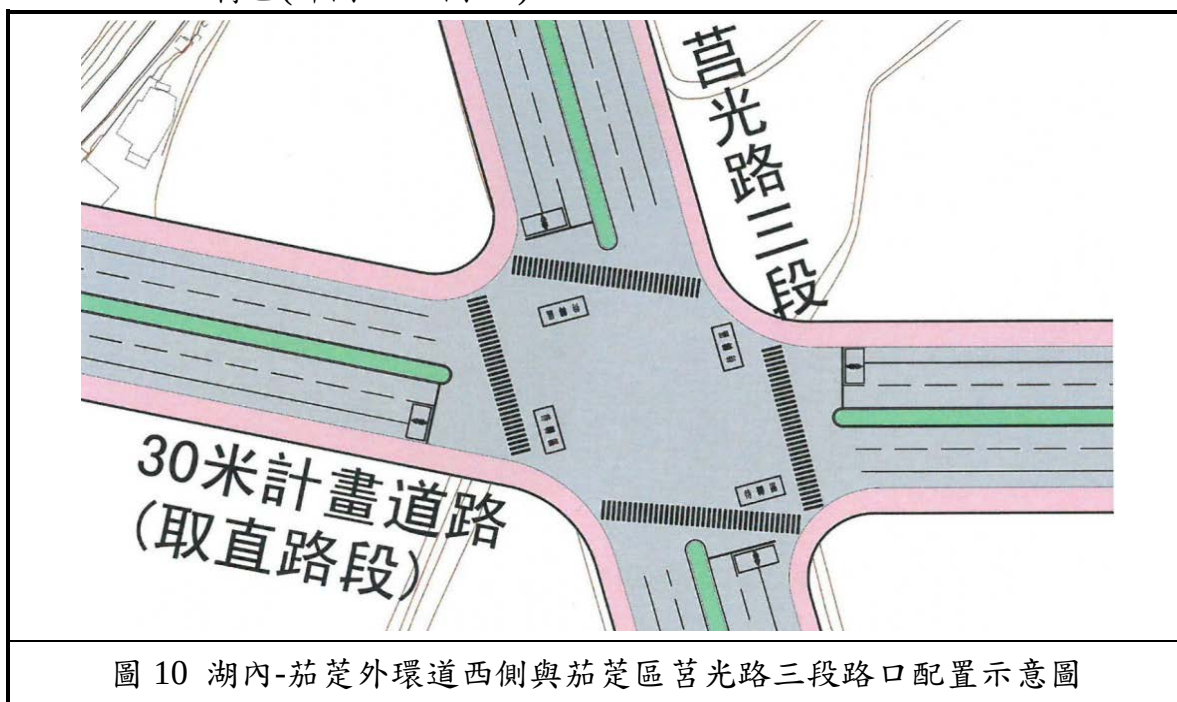
(一) 湖內-茄萣外環道東側(湖內區部分)

湖內-茄萣外環道接近湖中路段以漸變形成正交路口，外環道配置單向 2 快 1 慢車道，於東向鄰近路口配置 3 快 1 慢車道（詳圖 9），道路轉彎段則輔以設置相關標誌標線，俾提昇行車安全。



(二) 湖內-茄荳外環道西側(茄荳區部分)

湖內-茄荳外環道西側與茄荳區莒光路三段及濱海路四段交叉處，路口設交通號誌，並劃設行穿線、機慢車停等區及左轉待轉區(詳圖 10、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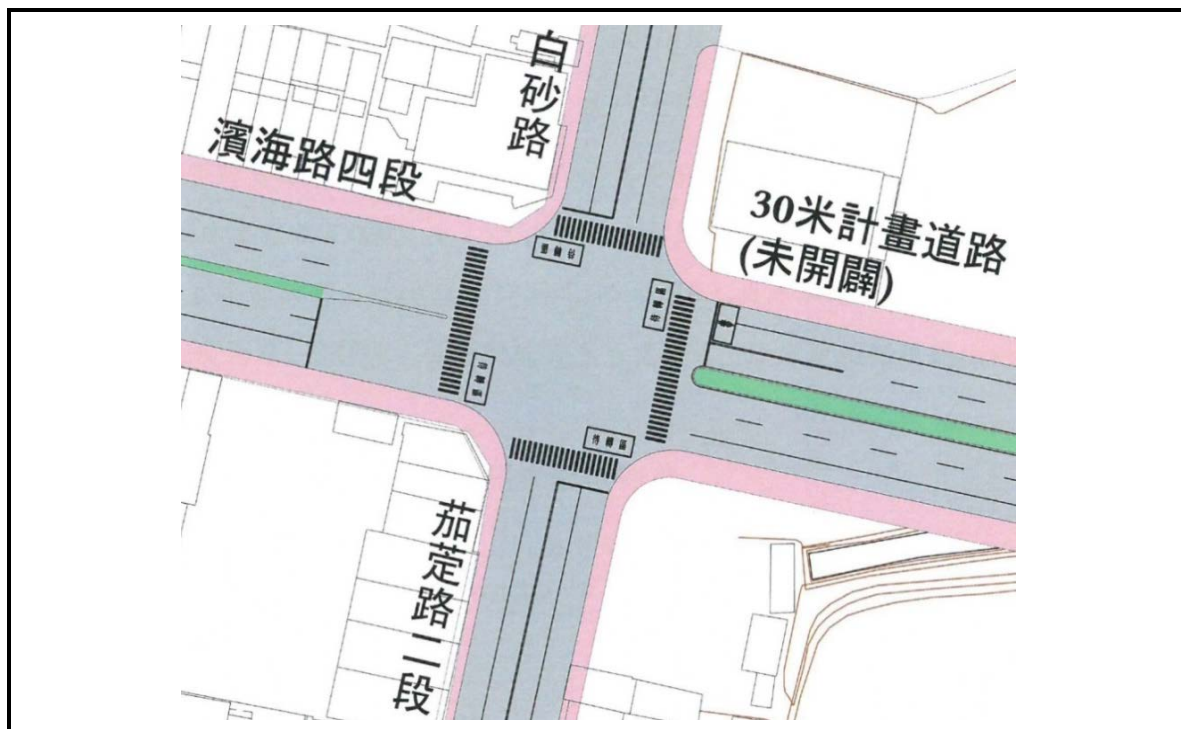


圖 11 湖內-茄荳外環道西側與茄荳區莒光路二段路口配置示意圖

二、路型與車道配置規劃

道路路權總寬度為 30 公尺，中央設置 2.5 公尺分向島(含緩衝空間 3 公尺)，兩側分別設置一個汽車道(3.5 公尺)、混合車道(3.5 公尺)、機車道(2.5 公尺)、公共設施帶(0.8 公尺)，人行空間(含側溝、護欄 3.2 公尺)，並於鄰近魚塭路段之側溝下方設置擋土牆，車道配置詳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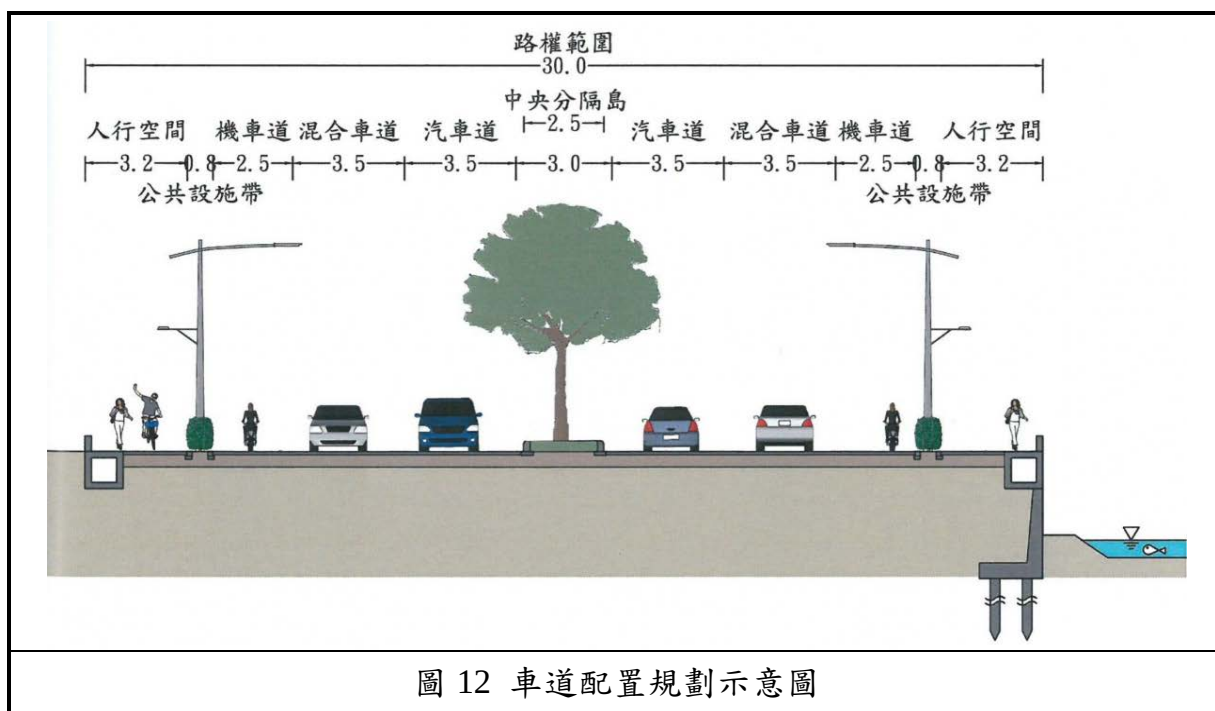


圖 12 車道配置規劃示意圖

柒、變更計畫

本案變更內容係配合高雄市湖內-茄荳外環道路開闢工程，將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面積共約 1.5905 公頃，其變更內容詳見表 8 及圖 13。

表8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1	計畫區東側農業區	農業區 (1.1462 公頃)	道路用地 (1.1462 公頃)	一、湖內-茄荳外環道路東起湖內區湖中路，西至茄荳區莒光路，開闢寬度為 30 公尺。本計畫開闢後，可串聯湖內區臺 1 線，往東跨越二仁溪、仁德南 160 縣道、縱貫鐵路及中山高速公路，銜接臺南市歸仁區南 149 縣道，發揮全線交通路網調節功能，建構完善便捷區域間交通路網。 二、高鐵臺南站自通車以來，旅客量呈現穩定成長，對周邊鄉鎮產生大量新生交通旅次需求，造成鄰近湖內、茄荳地區境內省道出現擁塞情形，顯示湖內、茄荳因缺乏東西向交通連結，造成車流需繞道臺 17 線及臺 1 線經由臺 28 線抵達高鐵臺南站，本計畫開闢除紓解湖內、茄荳境內飽和的交通流量，主要為協助縮短湖內、茄荳地區與高鐵臺南站往返通行時間，並提昇湖內、茄荳兩區間交通連結。
	計畫區東側公園用地	住宅區 (0.000047 公頃)	道路用地 (0.000047 公頃)	
		鄰里公園兼供兒童遊樂場地 (附四) (0.2316 公頃)	道路用地 (0.2316 公頃)	
		道路用地 (0.1898 公頃)	公園用地 (附四) (0.1898 公頃)	
		鄰里公園兼供兒童遊樂場用地 (附四) (0.0229 公頃)	公園用地 (附四) (0.0229 公頃)	

註：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計畫為準。

3.「附四」為「變更茄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附帶條件規定內容，其內容如下：

(1)本案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並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

(2)原計畫墓二用地之既有墳墓，應於本通盤檢討案發布實施後五年內辦理拆遷，否則本變更案應維持原計畫。

(3)公園用地部分將來開發時應整體規劃並留設 0.2 平方公尺以上之停車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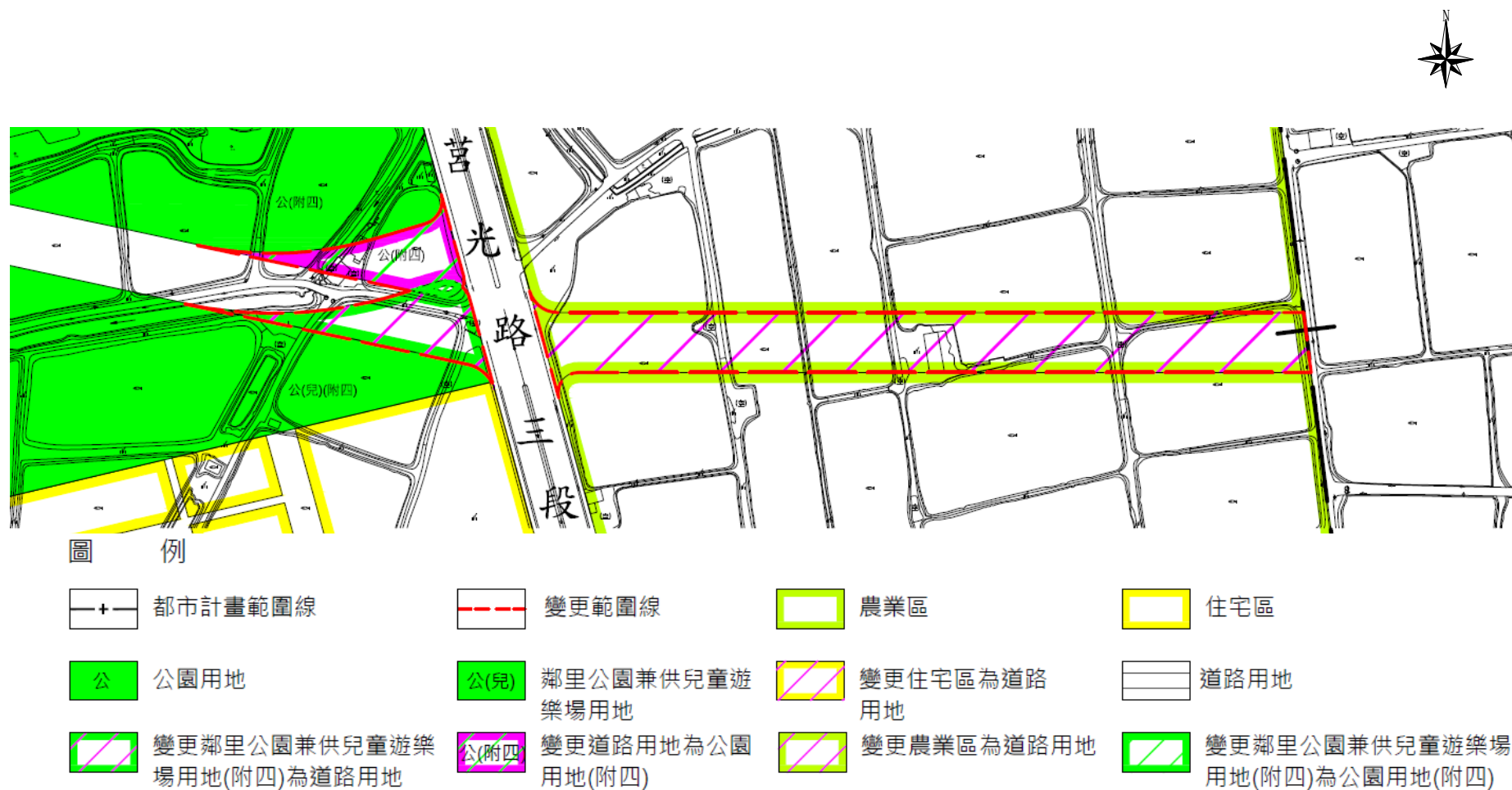


圖 13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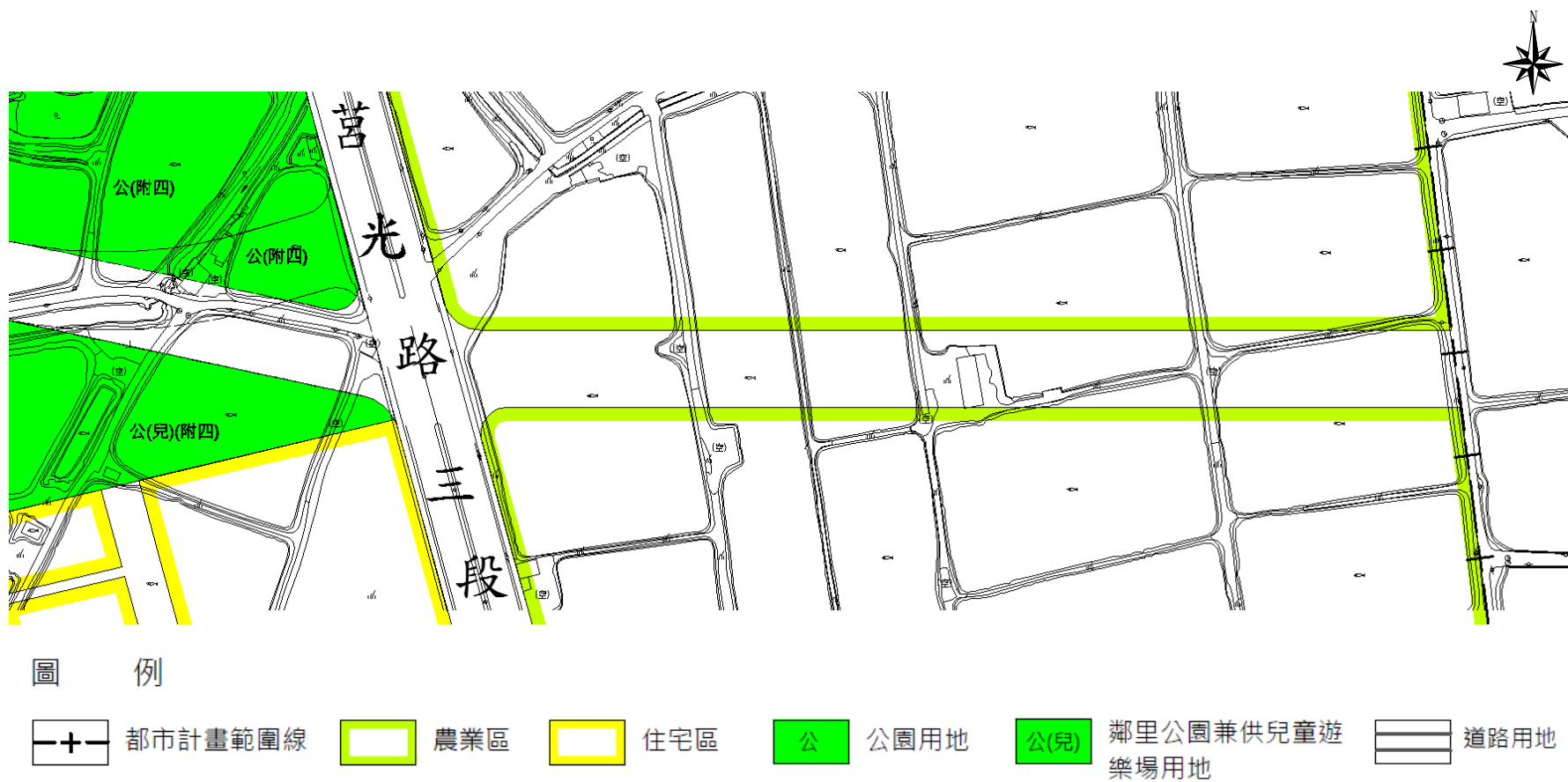


圖 14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捌、實施進度與經費

本案變更所需私有土地擬採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涉及公有土地部分則擬採撥用方式取得，經費來源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逐年編列預算支應或爭取中央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有關本案實施進度及經費詳如表 9 所示。

表9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設施項目種類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 (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完成期 限
計畫名稱	分區		價購或 徵收	撥用			
湖內－茄 荳外環道 開闢工程 計畫	道路 用地	1.5905	√	√	26,827	高雄市政 府工務局	104~106 年
經費來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編列年度預算或爭取中央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						

註：表列面積及估列經費以實際徵收辦理為準。

附件一 本案變更範圍內土地地籍清冊

本案變更範圍內土地地籍清冊

序號	區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管理單位)
1	茄萣區	保萣段	90	217.86	114.66	高雄市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
2	茄萣區	保萣段	82	1,549.39	164.25	私
3	茄萣區	保萣段	83	11,788.40	1,274.81	私
4	茄萣區	保萣段	83-2	3,189.58	339.45	私
5	茄萣區	保萣段	83-3	54,159.58	6,081.53	私
6	茄萣區	保萣段	83-4	3,189.58	343.30	私
7	茄萣區	保萣段	83-5	6,379.14	680.76	私
8	茄萣區	保萣段	85-3	12,019.47	2,577.28	私
9	茄萣區	福東段	288	5,645.70	257.60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0	茄萣區	福東段	320	187.41	187.4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	茄萣區	福東段	309	134.73	80.20	私
12	茄萣區	福東段	310	1,756.73	1,505.74	私
13	茄萣區	福東段	311	336.84	336.84	私
14	茄萣區	福東段	312	31.83	23.84	私
15	茄萣區	福東段	315	30.79	30.79	私
16	茄萣區	福東段	337-1	1,856.10	93.03	私
17	茄萣區	福東段	342	7,946.87	917.83	私
18	茄萣區	福東段	344-1	736.69	96.62	私
19	茄萣區	福東段	347	733.02	545.87	私
20	茄萣區	福東段	348	469.56	250.99	私
21	茄萣區	福東段	349	1.30	1.30	私
22	茄萣區	福東段	354-1	8,111.15	0.47	私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件二 本案變更範圍內土地之地籍圖

地籍圖謄本

路竹電謄字第005968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茄萣區福東段288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4年01月29日14時25分

主任：許明斌



比例尺：1/20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經緯衛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4!HGP2P!，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地籍圖謄本

路竹電謄字第00597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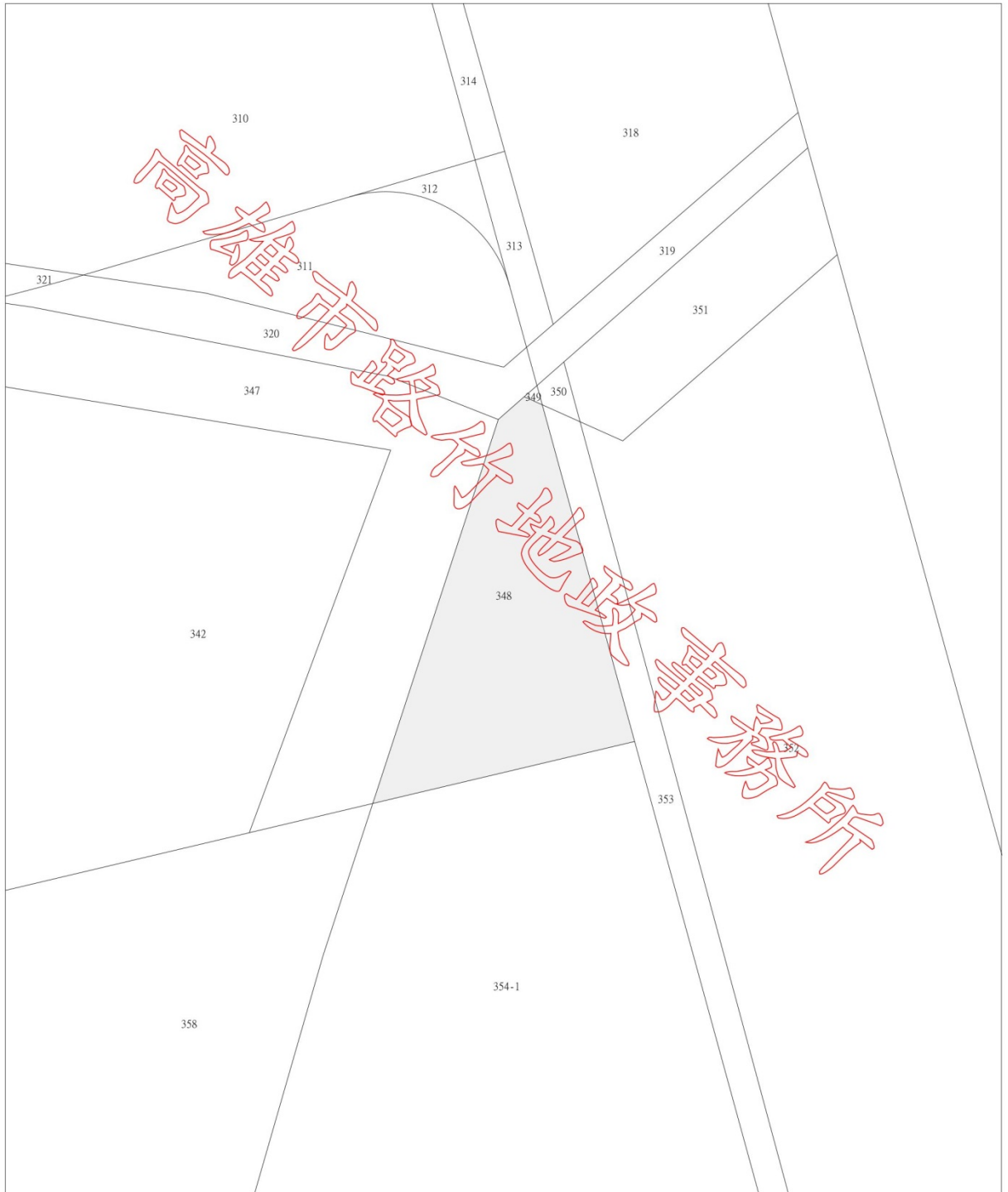
土地坐落：高雄市茄苳區福東段348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4年01月29日14時27分

主任：許明斌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經緯衛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FR2!LC5G，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地籍圖謄本

路竹電謄字第005937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茄苳區保苓段83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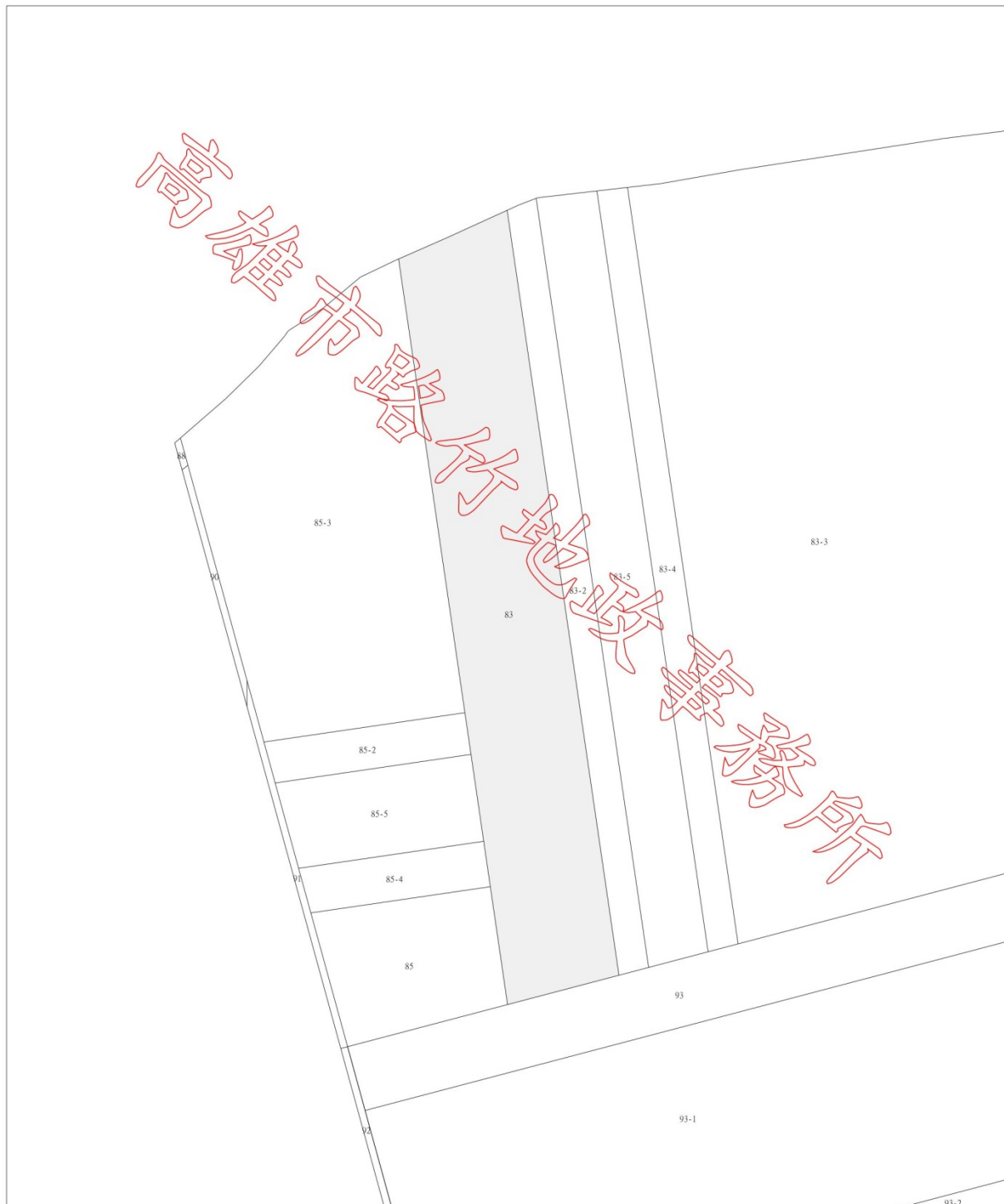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4年01月29日13時40分

主任：許明斌



比例尺：1/20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經緯衛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KFA3T7WM2，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地籍圖謄本

路竹電謄字第03849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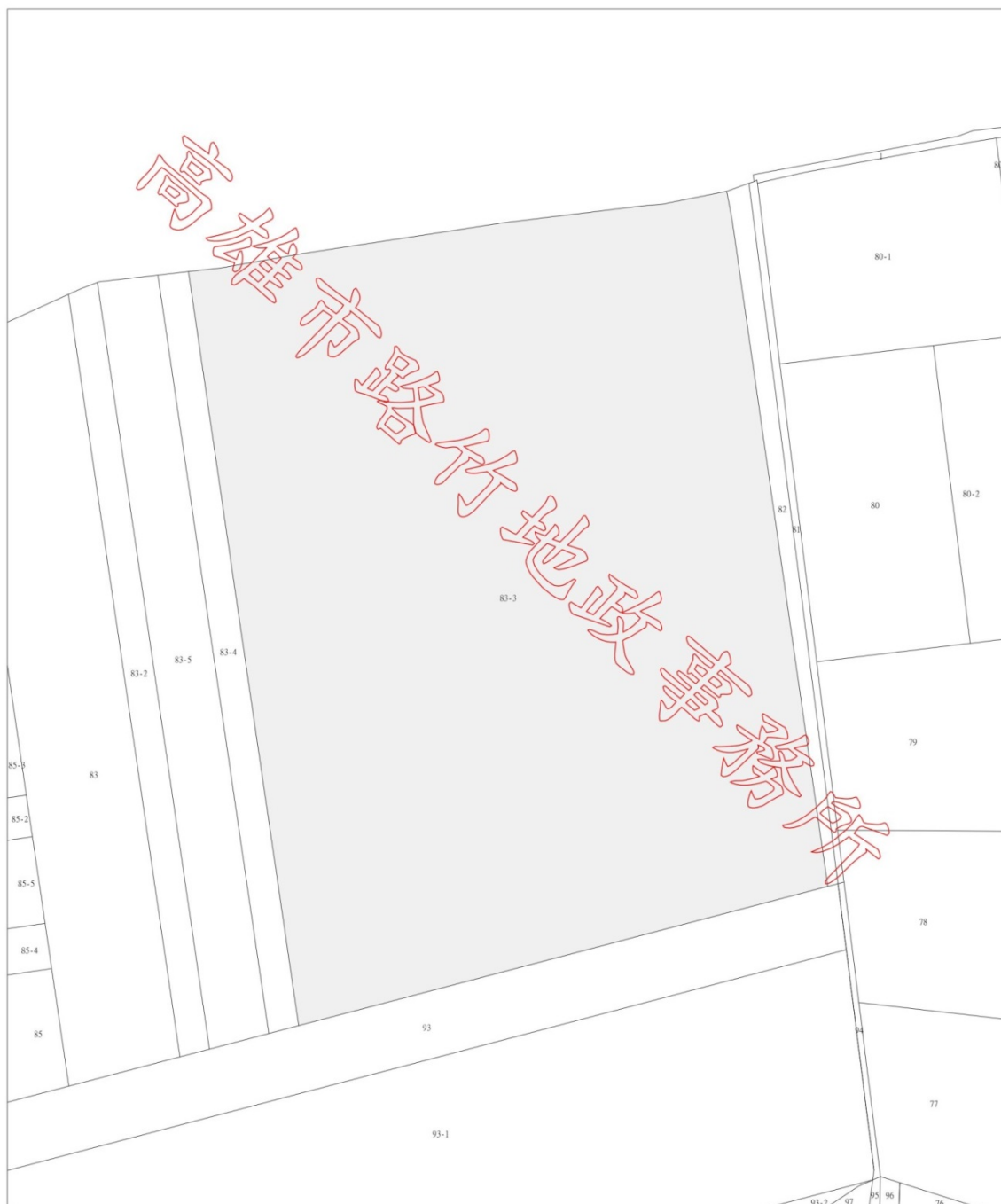
土地坐落：高雄市茄萣區保荳段83-3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4年07月23日11時18分

主任：許明斌



比例尺：1/20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經緯衛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SGV8RDD6，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附件三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49 次會議紀錄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9 月 25 日第 4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104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劉副主任委員曜華代

記錄：陳秀凌

四、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金德(請假)、劉副主任委員曜華、詹委員達穎、賴委員文泰、楊委員欽富、徐委員中強、張委員學聖、李委員彥頤(請假)、丁委員澈士(請假)、陳委員啟仁(請假)、白委員金安(請假)、陳委員世雷、劉委員富美、張委員志清(張乃文代)、張委員桂鳳(請假)、李委員怡德、趙委員建喬(鄧爾敏代)、黃委員進雄、陳委員勁甫(林弘慎代)、蔡委員長展(許文銓代)、曾委員文生(林煥祈代)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薛淵仁、萬美娟、
胡怡鶯、陳惠美

六、列席單位：

(一) 列席單位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龔國禎、劉奕海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黃瓊珠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林鄉薰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劉華園、歐美玉、朱芳瑤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民小學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葉振青君

葉振青

林春梅君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啟川、張文欽、唐一凡、
賴郁晴、鍾坤利、涂聰明、
楊雅惠、詹雯宜、林志鴻、
張孟瑄、戴志安

(二) 高雄市議會：列席議員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湖內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高雄市湖內—茄荳外環道開闢工程)案

決 議：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 一、湖內—茄荳外環道與湖中路銜接路口，請工務局參酌陳情人建議意見，考量汽機車行車動線及行車安全，研擬路口設計方案，並經交通局確認後，逕行修正計畫書圖，免再提會討論。
- 二、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0條規定，補充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納入計畫書附件。
- 三、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市都委會決議如後附表一。

第二案：變更茄荳都市計畫（配合高雄市湖內-茄荳外環道開闢工程）案

決 議：本案除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0條規定，補充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納入計畫書附件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第三案：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基準）通盤檢討案

決 議：本案除計畫書內容誤繕部分，授權規劃單位釐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第四案：新興區大同國小部分空間設置日間照顧中心之臨時使用
審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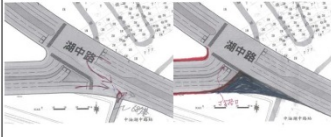
決 議：本案照提案內容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附表一

「變更湖內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高雄市湖內-茄萣外環道開闢工程)案」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葉振青	1. 原外環道銜接湖中路配置設計形態恐有交通事故頻生之顧慮，請變更設計為妥。 2. 外環道路設計路寬為 30 公尺，是否有其必要性。	1. 該路口右側直行設計，應是規劃為不受轉向路口號誌限制，以利車流之順暢，但直行車輛如無號誌及路口轉彎限制時常有車速過快的現象，唯該直行路口卻鄰近湖中路 687 巷口，恐將會與頻繁出入該巷口之車輛產生車流衝突，而造成交通事故頻傳，因而失去順暢原意。敝人建議無須拘泥由茄萣來之直行車輛必須直接匯入湖中路，應以交通安全為考量，將其設計為丁字路口形態，以號誌及路口轉彎降低車速，以減少事故的發生為宜。 2. 依湖內區、茄萣區交通車流情形及尚有其他連通道路狀況，路寬應無須達 30 米路寬，可稍作縮減，以減少公帑浪費，取得最佳效益。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依本府新工處 104 年 9 月 17 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 10472647300 號函表示： 1. 新闢外環道與湖中路交叉路口，係考量行車安全設有槽化島，分隔直行與右轉方向車輛，不宜設計為丁字路口，仍維持原設計。 2. 新闢道路屬外環快速道路，為地區間主要幹道，道路寬度規劃不宜過小，且考量湖中路現行寬度為 30 米寬，並為顧及行車安全等因素，仍應維持原道路寬度。	湖內—茄萣外環道與湖中路銜接路口，請工務局參酌陳情人建議意見，考量汽機車行車動線及行車安全，研擬路口設計方案，並經交通局確認後，逕行修正計畫書圖。
2	林春梅	1. 查湖內區園子內段 4143 地號，原有土地面積 1666 平方公尺，徵收 668.68 平方公尺剩餘土地面積 997.32 平方公尺，盼能保留 1000 平方公尺以上，避免剝奪農保權益。 2. 本地號於 104 年 5 月期間填土部分盼能補償。	1. 現行法令農保資格須持有土地至少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不能因道路徵收而剝奪農民已投保 20 多年之農保資格，而且僅差 2.68 平方公尺，盼能稍移以保留 1000 平方公尺以上，體恤農民，勿剝奪農民農保權益。 2. 礙於農地低窪不利耕作，於 104 年 5 月填土花了近 30 萬，徵收部分盼能補償。(如有需要可附收據) 3. 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農地買賣實價登錄資料 104 年 4 月園子內段 4231~4260 地號為 3 萬/坪；104 年 5 月園子內段 3871~3900 地號為 1.4 萬/坪，盼主管單位依實價登錄價位徵收。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依本府新工處 104 年 9 月 17 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 10472650900 號函表示： (1)盼能保留 1000 平方公尺以上，避免剝奪農保權益部分：考量陳情人權益，該段道路往南移動 0.1 公尺，經核算變更面積後，陳情人剩餘農業區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且部分鄰近土地所有權人土地變更為道路用地面積略微增加 0.06~6.71 平方公尺。 (2)湖內區園子內段 4143 地號於 104 年 5 月期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並請工務局就變更範圍先向地政單位申請預為分割，將相關資料納入計畫書附件，以確認變更後陳情人剩餘農業區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

				間填土部分盼能補償部分：因屬工程開發時土地取得事宜，屆時將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2. 基於陳情人權益及主辦機關（新工處）意見，因差異面積甚小，建議變更範圍維持不變，於後續都市計畫釘樁誤差容許範圍及地籍分割，滿足其分割後土地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	
--	--	--	--	---	--

附件四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同意變更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農業局農務管理科
承辦人：柯佑穎 先生
電話：7995678-6129
傳真：(07)7439504
電子信箱：a95h019@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農務字第1043306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辦理本市茄萣都市計畫（配合高雄市湖內-茄萣
外環道開闢工程）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104年10月21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10438103200號函。

二、有關農業用地申請變更作非農業使用之相關規定，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略以：「…都市計畫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其審查項目依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審查作業規範及相關都市計畫審查規定與程序辦理。」。

三、承上，本案倘因都市發展確有變更之需求，本局同意依都市計畫相關審查規定與程序辦理，惟本案倘經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通過，應請申請人作好保護鄰近農業環境相關措施及工作，避免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農路通行及不得妨礙農田灌排水系統。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局農務管理科

2016-10-28
11:34:07
文
章

裝

訂



線